



##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由董事长陈邦先生召集。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审议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登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公告》。

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5日